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内蒙古文盛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中财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中财文津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内蒙古文盛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中财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中财文津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999,998.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文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文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无线传媒股份5,744,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变动前，文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00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变动后，文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25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6%。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内蒙古文盛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大楼西2楼2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赣州中财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1号楼510-057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内蒙古中财文津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大楼西2楼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文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7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本次权益变动后，文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10.00%减少至8.56%，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无线传媒	股票代码	301551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A股	5,744,200	1.44
合计	5,744,200	1.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900	10.00	34,256,700	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900	10.00	34,256,700	8.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文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文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

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